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-医疗电驱装置运行性能综合测试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电驱装置运行性能综合测试系统（核心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威衡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1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69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威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